

新加坡 – 個人就業準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

申請程序和費用

個人就業準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 是專門為高收入人士及外國專業人才而設的就業準證。該簽證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PEP 持有者不需要新加坡雇主的擔保，亦不需要外國勞工稅或受限於配額。

PEP 持有者通常可以在從事任何行業，但在新加坡從事醫學、牙科、藥學、建築、法律等專業必須要符合相關行業的註冊要求。

PEP 持有者在更換工作時無需申請新的工作准證，只需通知新加坡 MOM。

PEP 持有人可以在沒有工作的情況下在新加坡連續逗留長達 6 個月以尋找新的工作。

一、個人就業準證 (PEP) 申請服務費用

啟源代辦申請個人就業准證 (PEP) 的服務費用為 SGD2,500。隨行家屬簽證 (Dependent Pass) 和長期探親通行證 (Long Term Visit Pass) 為每人 SGD1,800。具體而言，費用包含如下服務：

- 1、為申請人申請個人就業準證 (PEP) 的資格作出初步評估；
- 2、就新加坡就業準證申請事宜提供意見；
- 3、協助客戶準備申請工作簽證所需文件；
- 4、審閱申請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請文件；
- 5、準備申請表格及授權文件；
- 6、提交個人就業準證申請文件予 MOM；
- 7、持續跟進就業準證申請狀態；
- 8、與 MOM 就申請進行溝通；
- 9、回應 MOM 的補件要求；
- 10、準證獲批後，安排客戶郵寄或親身收取證件；
- 11、若個人就業準證被拒簽，根據 MOM 的指引，可以自拒絕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最多 2 次上訴。如需啟源協助進行 PEP 上訴，將產生額外費用，詳情請與啟源聯繫。
- 12、安排與就業准證服務中心 (EPSC) 的預約
- 13、將文件和/或獲批的準證轉發到客戶的郵寄地址。

備註：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灣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二丁目16番6號
BIZMARKS赤坂308室
郵編: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 1、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如翻譯費、證件費、政府徵費、快遞費和公證費等。僅您參考，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新加坡政府的申請費 PEP 如下：

申請費 (Submission Fee)	105 新元 / 1 人
簽證費 (Issuance Fee)	SGD225 / 1 人
多次旅行簽證費 (如適用)	SGD30 / 1 份

- 2、上述所有費用均不包括 7% 的商品和服務稅 (營業稅) (如適用) 。
- 3、如果申請 / 上訴 / 續簽被 MOM 拒簽，上述費用不予退還。

二、付款時間及辦法

本所接受支票、現金、銀行轉帳、匯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額外支付 5% 的手續費。啓源會於收到您的委托確認後，開具所委托服務的費用帳單並把帳單連同匯款銀行資料及付款指引電郵給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鑒於服務性質，本所要求預先全額收取服務費。除非特殊情況，一旦開始提供服務，費用一般不會獲得退還。

如果需要本事務所或本事務所之集團公司開發中國大陸或者臺灣之增值稅或營業稅發票，則本事務所會額外收取根據當地稅法規定的增值稅或營業稅。

三、申請資格

- 在提交申請前 6 個月內，海外固定月薪至少為 18,000 美元的外籍專業人士；或
- 就業准證持有人 (EP) 且固定月薪至少為 12,000 美元。

以下條件不適合申請 PEP 的資格

- 1、在擔保計劃 (Sponsorship Scheme) 之下的 EP 持有人
- 2、自由職業者或有意從事自由職業的外國人
- 3、獨資經營者、合夥人以及同時擔任 ACRA 註冊公司董事和股東的人士
- 4、記者、編輯、副主編或製片人

備註：

- PEP 持有人不得在持有 PEP 期間進行任何形式的展開業務或創業。
- 如果 PEP 持有人任何時候在新加坡沒有就業超過 6 個月，則需要取消 PEP。
- 無論受僱多少個月，PEP 持有人必須在每年度賺取至少 144,000 美元的固定薪酬。
- 如發生以下情況，PEP 持有人必須通知新加坡 MOM：
 - (1) 開始工作或辭職
 - (2) 更改聯繫方式 (例如當地聯繫人/地址)
 - (3) 在當年的 1 月 31 日前申報來年的回定薪酬。

就業准證的申請資格會定期修訂，新加坡移民局也可能會不定時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更多信息，請與 Kaizen 的簽證顧問聯繫。

四、PEP 持有人的隨行親屬通行證

PEP 持有人的家庭成員可能適用於申請不同的准證：

家庭成員	通行證類型
合法結婚的配偶	隨行家屬簽證 (Dependent Pass)
21 歲以下未婚子女 (包括合法收養)	隨行家屬簽證
普通法配偶	長期探親通行證 (Long Term Visit Pass)
21 歲以上未婚殘疾兒童	長期探親通行證
21 歲以下未婚繼子女	長期探親通行證
父母	長期探親通行證

若家屬甩前已持有隨行家屬簽證或長期探親通行證，每一個家庭成員也需要分別提交申請。隨行親屬通行證也可連同 PEP 申請一同提交。

一旦主申請人的 PEP 被取消，所有所申請的隨行家屬簽證、長期探親通行證、同意書和家庭工作許可也將會被取消。

五、申請程序與時程

整個申請過程中，新加坡政府審理時程可能需時 8 週。如果申請在第一次評估中沒有獲批，MOM 將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向新加坡當局作出解釋，將產生額外辦理時間。每個上訴程序通常需時至少 8 週。下表為申請步驟的預估時程：

序號	程序	負責辦理	辦理時限 (工作日)
1	與本所移民顧問進行諮詢	客戶	按客戶時間
2	簽訂合同並提交委托費用	客戶	按客戶時間
3	完成問卷並準備文件清單內的文件	客戶	按客戶時間
4	收到上述資料文件後，本所會開始準備工作簽證申請材料	啓源	14 天
5	客戶簽回需要簽字的申請信及表格	客戶	按客戶時間
6	提交 EP 申請予新加坡 MOM	啓源	3 天
7	取得 MOM 的回覆	啓源/MOM	MOM 標準辦理時程: 8 週
8	若申請獲批，將會取得由當局發出的原則上同意書 (IPA)。啓源會協助安排就業准證服務處 (EPSC) 的預約以登記指紋和照片。若 MOM 要求補件，啓源會協助準備回應。	啓源/MOM	補件回應: 按 MOM 要求

9	針對情況，向 MOM 提出了上訴	客戶/啓源/MOM	按客戶要求 每個上訴程序通常需時至少 6 週
10	客戶必須持 IPA 和新加坡短期訪問證入境新加坡，辦理後續手續程式。	客戶	IPA 發出後 6 個月內
11	在 EP 獲批准後取得 MOM 的通知書	啓源	
12	安排就業准證服務處 (EPSC) 的預約以登記指紋和照片 (如適用)	客戶	准證發出後兩週內辦理
13	MOM 寄出 EP 實體卡片至啓源新加坡辦公室	啓源/客戶	在 EPSC 註冊或核實檔案 1 個月後
14	將 EP 實體卡片轉寄至客戶的收件地址	啓源/客戶	按客戶時間
總計			10 週 - 按 MOM 及客戶時間安排

備註：

- 1、 上表所列時間，乃是以案子申請順利，客戶密切配合為基礎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時間並不包括相關政府部門造成的延遲。

六、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人

- 1、 申請人之護照上個人資料頁
- 2、 新加坡當地的聯繫人
 - 若境外申請人在提交 PEP 申請時沒有當地聯繫人，可在向 MOM 申報時提供。
 - **(啓源無法提供當地聯繫人提供服務)**
- 3、 申請人所持有的短期訪問通行證或移民簽證詳細資料
- 4、 符合新加坡住所要求的居住地址
- 5、 醫療申報表
- 6、 學歷證明和相關證書
- 7、 工作經歷，說明公司名稱、職業、固定月薪、國家和工作時間 (適用於非當前 EP 持有人的申請人)
- 8、 最新的稅務報表
- 9、 過去 3 個月的工資單和銀行賬戶對賬單

其他佐證文件

- 1、 外國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身份證)
- 2、 新加坡手機號碼和電子郵件
- 3、 個人簡歷

- 4、 工資明細
- 5、 UEN
- 6、 僱傭合約 (如適用)
- 7、 最近的工作詳情 (包括職業、薪水、雇主詳情、工作年限等)
- 8、 新加坡部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七、有效期限

一旦申請獲得批准，PEP 的有效期限最長為 3 年。

PEP 持有人在找到新工作後，不需要取消現有的 PEP 或要求僱主擔保申請新工作准證。若 PEP 過期，則需要申請就業准證 (EP) 或 S 准證才能繼續在新加坡工作。

請注意，PEP 只能發行一次，不設申請延期更新。

PEP 持有人有資格通過專業、技術人員和技術工人 (PTS) 計劃申請新加坡永久居留權，但建議您在提出申請前至少等待六個月，以便您提供所需的 6 個月工資證明。

八、申請拒批

請注意，並非所有 PEP 申請都獲得批准。MOM 在批准或拒絕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資格、工作經驗。

如果初始申請被拒絕，啓源可以根據 MOM 的指引提交上訴。如需啓源辦理上訴，將產生額外費用。

如果 MOM 對所提交的文件或資料感到滿意，您的申請可能會被批准。上訴申請的處理需時至少 8 週。客戶請務必了解，PEP 申請的批准或拒絕乃由 MOM 全權決定。

如果客戶的申請被 MOM 拒絕，本事務所代辦的 PEP 申請和上訴服務費將不予退還。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vis.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話： +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 Line ·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電郵： info@kaizenvis.com